

#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40 分整

地點：演藝廳

主持人：林校長桂鳳

記錄：張建華

出席人員：全體教職員工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如附件。

(二)學務處報告：如附件。

(三)總務處報告：如附件。

(四)輔導室報告：如附件。

(五)圖書館報告：如附件。

(六)人事室報告：如附件。

三、教學工作坊介紹：報告人劉湘櫻老師。

四、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校是否回復既有之段考、期末考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教師監考、試卷批閱及維護學生考試權益，參酌區域學校之段考、期末考方式提請議決自 100 學年度(100 月 8 月 1 日起)本校回復既有之機制：

- (一)試務組於考試前 7 日公告教師監考表(10 天前公告時程表)，依全體教師(含兼職行政)於考試其間之課程數平均計算分配之(不足 1 節者，四捨五入)。
- (二)考試期間每節考試 60 分鐘，第八節停課(實支實付)，且配合政府政策，學生逾 15:00 後始離校。
- (三)考試期間教師因應學校指派公假，請教學組配合排代。
- (四)考試時間巡堂依平日行政巡堂表辦理，以利處理監考突發狀況。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贊成 85 票、反對 2 票，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是否申辦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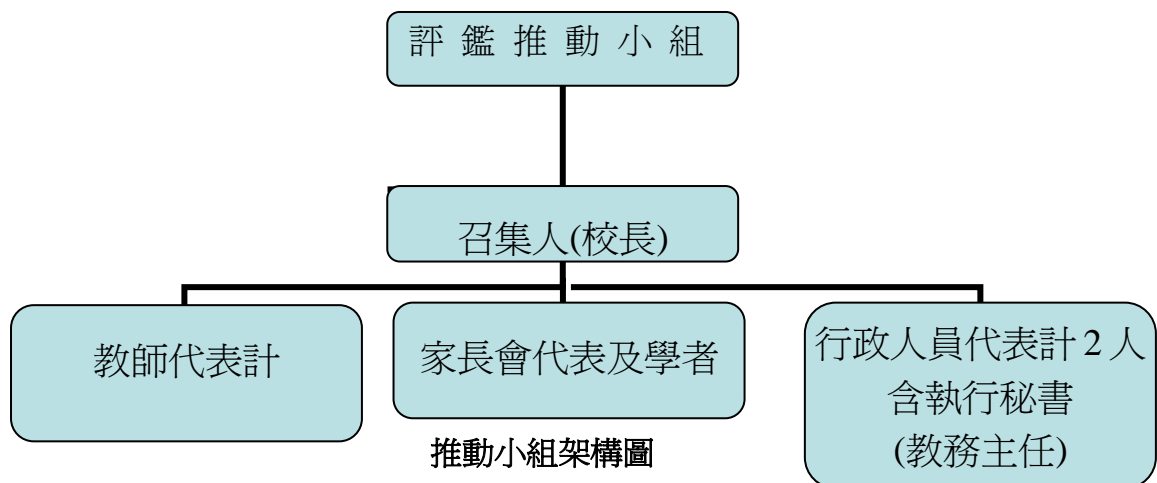
說明：因應教師專業成長，建立校本位專業成長評鑑機制，提升學生學習成就，促進學校優質精進，提請議決本校申辦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事宜。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贊成 18 票、反對 13 票，均未超過半數，列入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三：為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本校需成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有關人數及其代表之推派，提請討論？

說明：小組成員人數共計為 13 人：校長及教務主任(承辦執行秘書)為當然成員，除家長代表由家長會(1 人)推派、教師會(1 人)代表由教師會推派外、行政代表由行政會議(1 人)推派、學者(1 人)由校長遴聘外，其餘教師代表(7 人)請經大會決議由未兼行政之教師推選擔任。

(註)小組成員任期一年，自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每年 8 月改選評鑑小組成員(教學年資 5 年以上成員須佔 1/2 以上)。如遇小組成員離(兼)、停職，則於改變之學年初改選(兼職者依職務更替)之。小組應於組成時選出任期間之副召集人，若召集人不克主持會議時代理之。承辦主任不得選為副召集人。



決議：併第二案表決未通過，列入下次會議討論。

五、臨時動議：無。

六、家長會長致詞：(略)。

七、主席結論：(略)。

八、散會：10 時 33 分。

## 各處室書面報告

### 一、教務處報告：

#### (一) 教務主任：

1. 今年繁星計畫前 50% 的學生均可參加，人數較多請設備組填報。
2. 2 月 12 日參加內壢高中免試升學家長說明會，民國 103 年度學費全國一致，101 年度國中基測改為一次 6 月舉行，免試入學人數提高到 70%，逐漸達到 12 年國教的目標。

#### (二) 註冊組報告：

1. 經上學期行政會報討論後，本組將於本學期初向全校學生統一調查郵局帳號及電子郵件信箱。
2. 學生申請「補發」成績學歷證明文件或學生證時，自二月一日起依校內收費辦法(已奉核)申請證明文件需收領工本費 20 至 50 元不等。
3. 請各科召集人可於期初教學研究時，徵詢老師是否願意協助本校歷年學測及指考學生作答分析，本組將提供 94 至 99 學年度作答明細資料。

#### (三) 設備組報告：

1. 進行教室相關教學設備、電視廣播系統、班級網路及網路電話維護工作。
2. 規劃下學期「校內科展競賽」相關辦法事宜。
3. 配合英文科本學期購買「口語訓練系統」，英文科的情境教室擬規劃配置桌上型麥克風，以利口語教學。
4. 因應下學期夜讀有不同階段夜讀方式，將修改「線上夜讀申請及分發系統」。
5. 協助試務組，使大學繁星計劃校內公平及作業順利，設計開發「線上大學繁星志願選填及分發系統」。
6. 協助輔導室，設計製作學校「招生資訊網站」。

#### (四) 試務組報告：

1. 感謝本校 21 位教師協助監考 2 月 10 日全校補考。
2. 2 月 21 日發放"是否參加繁星推薦"調查表給各班學藝股長，請學藝股長於 2 月 23 日繳回調查表及費用。
3. 感謝設備組協助建置「大學繁星推薦」網站，待學測成績 2 月 21 日放榜後，學生可上網填寫繁星推薦校系志願至 2 月 25 日截止，預計 3 月 1 日公告繁星推薦校內推薦名單。

#### (五) 實驗研究組報告：

99 下學期辦理事項：

1. 2/14 ~2/17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校內報名。
2. 2/21 ~3/2 全民英檢初級複試校內報名。
3. 3/11 一年級英語演講初賽。
4. 3/18 一年級英文作文比賽。
5. 4/8 一年級英語演講複賽。
6. 4/11~4/20 全民英檢初級初試校內報名。
7. 4/15 一年級演講&朗讀比賽(國語及母語)。
8. 4/22 一、二年級國語文字音字形、書法、作文比賽。
9. 4/29 二年級演講&朗讀比賽(國語及母語)。
10. 5/23~6/1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校內報名。
11. 5/29 楊梅高中&社區英語話劇聯合公演。
12. 6/10 一、二年級英語歌唱比賽。

(六) 實習就業組報告：

01/27 日辦理 BBcar 自走車研習活動，共 44 位職科同學參加，順利完成。

(七) 資訊科報告：

工科大樓軟體應用工場教學廣播設備已於寒假更新完成。

## 二、學務處報告：

(一) 學務主任：

1. 新學期的開始首先感謝所有導師的合作及辛勞，期盼本學期各項活動均能順利進行。
2. 本學期學務處辦理活動如各組報告事項，請各位老師參閱報告及行事曆。
3. 開學第一週教育部來函訂為友善校園週，學校須配合全國各校訂定防霸凌活動計劃於第一週辦理數項活動(詳如生輔組報告)，請各位老師共襄盛舉，謝謝！
4. 本學期為執行均質化計畫預計於 5 月辦理學生影展及國際學生交流活動。祝福所有老師開學快樂！事事順利！

(二) 生輔組：

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專車經統計為 1426 人，編排後由原 36 線減班至 34 線發車，將廢續辦理週六輔導課併線及夜讀專車事宜，以滿足學生乘載需求。
2. 學生專車繳費單已於 1 月 31 日發放，表定繳費至 2 月 18 日截止，後續

將核對繳費狀況辦理乘車證發事宜，未發放乘車證期間由車長依據各車搭乘名單實施查驗；另本學期轉乘證申請表定於2月21日至教官室領取申請單並利用兩日時間完成填表及簽章，2月23日開始辦理轉乘作業至額滿為止。

3. 為營造安全、溫馨、適性的學習環境，建構健康、和諧、友善的校園風氣，教育部擬定99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週100年2月14日至2月19日為「友善校園週」，推動創意活動置重點於「防制校園霸凌」、「防制黑幫勢力介入校園」及「防制藥物濫用」等，強調藉由各項教育宣導及活動之辦理，喚起全校教職員生對建立友善校園之重視，共同關注及協助解決。活動規劃辦理如后：

(1) 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 甲、利用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始業式時，由校長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週之意義與作為，就「防制霸凌學校相關人員應有之作為」、「禁止體罰、輔導管教配套措施對照表及架構」、「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須知」及「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實施宣導。
- 乙、訂定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立即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設立學校申訴電話、信箱或 e-mail 及提供教師電話、e-mail 給學生，以即時協處。
- 丙、鼓勵全校教職員生張貼「反霸凌 LOGO」貼紙並展示反霸凌海報等方式，宣示反霸凌之決心。

(2) 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於晨間朝會升旗時向全校學生宣導校內防制校園霸凌措施及學生應有之作為。

(3) 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配合教育部於100年2月16日(星期三)08時整(零霸凌)朝會時間，舉辦「推動友善校園反霸凌活動」，藉由學校師生攜手心連愛校園、友善團結大聲說及師生愛校大跳躍等實際行動，使師生同感校園溫馨、和樂，同時於會中宣布友善校園週系列活動規劃與辦理。

(4) 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於午休時段利用校內各班視訊系統播放有關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影片，擴大宣傳教育效果。

(5) 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甲、由訓育組規劃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會討論提綱，訂定有關反霸凌、反暴力、法律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之議題，於第三節課班會課時實施討論。

乙、於第四節聯課活動時間利用校內各班視訊系統播放防制校園霸凌法治教育動畫教學影片。

(6) 二月十九日(星期六)：

配合學務處辦理元宵猜燈謎活動時併同實施以：「我被霸凌怎麼辦及我霸凌別人會怎樣」、「恐嚇、暴力危害校園我不怕」及「毒品我不要」等為主題之有獎問答，同時完成學校「反霸凌總動員」簽名連署活動，讓學生心靈感動、身體行動，以擴大宣導與促進師生認知與參與。

(7) 二月十四至十九日(星期一至星期六)：

利用「全民國防」及「國防通識」課程由各輔導教官排定「反黑、反毒及反霸凌」進度，向全校學生宣導「祥和專案」、「春暉專案」之措施與成效，以強化學生應有之認知。

(三) 訓育組：

1. 2月19日 元宵猜燈謎歡唱會。
2. 2月25日 反毒宣導；交通安全教育。
3. 3月11日 專題講座—水分與健康(講師－蕭孟晉先生)
4. 4月29日 專題講座—傑出校友講座(講師－鄭錦全教授)。
5. 6月3日 防火防災分組演練。
6. 6月17日 琴園國樂團表演。

(四) 活動組：

1. 寒假期間活動：

100年2月27~31日辦理管樂社寒假訓練活動，地點：龍潭鄉老貝殼休閒農場。

2. 下學期預訂活動期程：

- (1) 2月中旬日本教育旅行招標事宜。
- (2) 3月上旬梅岡樂學護照核章統計。
- (3) 3月上旬開始社團活動。
- (4) 3/4 社團幹部訓練
- (5) 3月上旬開始均質化計畫之光影對談樂學新視界電影拍攝與製作工作坊

- (6) 3月中旬梅岡菁英獎章的頒發。
- (7) 4月中旬梅岡文學獎公告得獎名單。
- (8) 4/13參加父母心祖孫情家庭教育全國戲劇表演競賽。
- (9) 5月底校刊梅高青年出刊。
- (10) 5/29到6/3日本教育旅行。
- (11) 6/7-6/10社團靜態成果展。
- (12) 6/11園遊會暨社團動態成果展。

(五) 衛生組:

1. 本學期衛生組將召開健康促進委員會暨學校衛生委員會及召開校園食品考核委員會，舉辦健康促進相關活動-健康促進校園健走活動、廁所整潔綠化競賽、菸害防制宣導、環境保護資源回收教育、健康體位教育宣導、廢電池回收競賽等。
2. 感謝全校教職同仁的協助與幫忙，學校環境衛生才能越做越好，因為有您的付出，學習環境必能相對提升，謝謝大家的幫忙，如有服務不周之處煩請不吝賜教，謝謝。
3. 請大家一起共同攜手做環保，環保不是口號，是需要你我他實際行動，多搭乘公共運輸交通工具、少開冷氣、盡量常吃素食身體較健康、多吃蔬果，盡量多使用環保標章之用具，環境保護人人有責，你健康、我健康、大家都健康。

(六) 體育組:

本學期辦理各項體育活動如下：

1. 班際排球賽
2. 班際羽球賽
3. 水上運動會
4. 桃園縣國立高中教職員羽球邀請賽

### 三、總務處報告：

(一) 100年總務處預計規劃施作工程：(期末已報告過)

1. 東側增設廚餘桶洗滌槽及周邊排水溝工程。
2. 鼎園精神堡壘美化整修工程。
3. 水源區圍籬工程。
4. 理工大樓大門前雨遮增設。
5. 教室公佈欄整修。

6. 禮堂東側步道規劃。
7. 化糞池改善計畫及蘊慧樓三、四樓廁所整修。
8. 教室及走廊節能燈具改善。

其中鼎園及禮堂東側步道擬請中華科技大學室內設計係楊松裕教授協助規劃計，並依採購法辦理招標。

- (二) 本校向申請中辦 100 年高中職改善校園安全衛生體育及電力安全實施計畫補助，已獲 220 萬補助款改善項目 1. 司令台整修 120 萬元整 2. 節能燈具改善 100 萬元整目前已委請設計師規劃設計，待預算通過經費核撥後，即可上網公告招標。
- (三) 請各位同仁持續配合並向學生宣導節能減碳措施，中午關燈一小時活動，溫度未超過 28 度，不開冷氣，並養成隨手關閉電源的良好習慣；愛護地球從你我做起。

#### 四、輔導室報告：

##### (一) 一般性業務：

1. 辦理學生工讀、清寒獎助學金之發放。  
註：目前基金餘額 249,648 元，預計本年度將支出清寒學生午餐補助近 40,000 元，清寒工讀費用 300,000，預算短缺近 100,000 元，鼓勵同仁踴躍捐獻。
2. 出版梅岡寄情刊物（每學期二期）。
3. 辦理國中基測考生服務。
4. 大學學測、統測、指定科目考試考生服務。
5. 規劃至社區國中招生宣導事宜。

##### (二) 生涯輔導：

1. 辦理高三普通科生涯與升學座談（2/18 班會課，以班級為單位自由參加）。
2. 辦理 2~4 場次學群講座（2/22 中午暫定辦理餐旅觀光類）。
3. 辦理高一興趣測驗（開學一個月內於生涯規劃課程中施測完畢）。
4. 辦理高一家長選學程（組）說明會（預計 5/14 週六辦理）。
5. 提供相關升學資訊，輔導甄選入學與指定科目考試選填志願。
6. 協助甄選入學應考學生製作備審資料與模擬面試。
7. 辦理薪火相傳活動（升學成功經驗分享）。

##### (三) 生命教育：

1. 班級生命教育影片欣賞與心得寫作徵文比賽（2/14 上午播放駱駝駱駝不要



哭)。

2. 持續推動本校學生赴怡仁醫院擔任服務志工。
3. 辦理志工研習與參訪—真善美啟智發展中心（配合春暉社辦理）。
4. 教師生命教育融入教學經驗分享。

(四) 性別平等：

1. 班級性別平等短片欣賞（5/13 第三節），並舉辦心得寫作徵文比賽。
2. 教師性別平等融入教學經驗分享。
3. 「認識同志」入班宣導（4~5 月間辦理，由中央大學酷兒社協助辦理）。

(五) 諮商、認輔與特殊生輔導：

1. 持續提供個別諮商與推動學生認輔活動。
2. 身心障礙生補救教學與升學輔導。
3. 針對特殊案例舉辦個案研討會。

(六) 承辦中部辦公室重要活動：

辦理北三區（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高中職）輔導教師社會劇進階研習與督導（100 年度 4~6 月及 9~11 月間每月進行一天，共六次）。

(七) 其他：

1. 本學期輔導室新人介紹—諮商心理實習教師江庭芳（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碩班研究生），敬請多多指教。

## 五、圖書館報告：



## 六、人事室報告：

(一)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應自註冊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唯為統一作業，請於 2 月 14 日至 3 月 4 日前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並請注意下列事項：

1. 所需證件：國中、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請附收費單據，如係影本請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如係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書。
2. 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

補助費；請同仁要擇優擇一支領，以避免重領情事發生。

3. 子女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註冊之日前 6 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4.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之同仁，請事先協調好，由一方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
- (二) 100 年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仍請同仁完成 99 年之標準：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 40 小時，其中數位學習不得低於 5 小時，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20 小時。
- (三) 重申教師法於 98 年 11 月修正後已將經性平會調查屬實之性侵害行為列為教師解聘之原因。
- (四) 重申本校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措施，對經調查屬實之行為人給予適當的懲處、追蹤及考核，以保護全體教職員工不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工作環境。
- (五)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另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另外公務人員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以避免違法情事發生。

# 禁止體罰、輔導管教—管教有配套，教師有方法，學生有感動，校園有溫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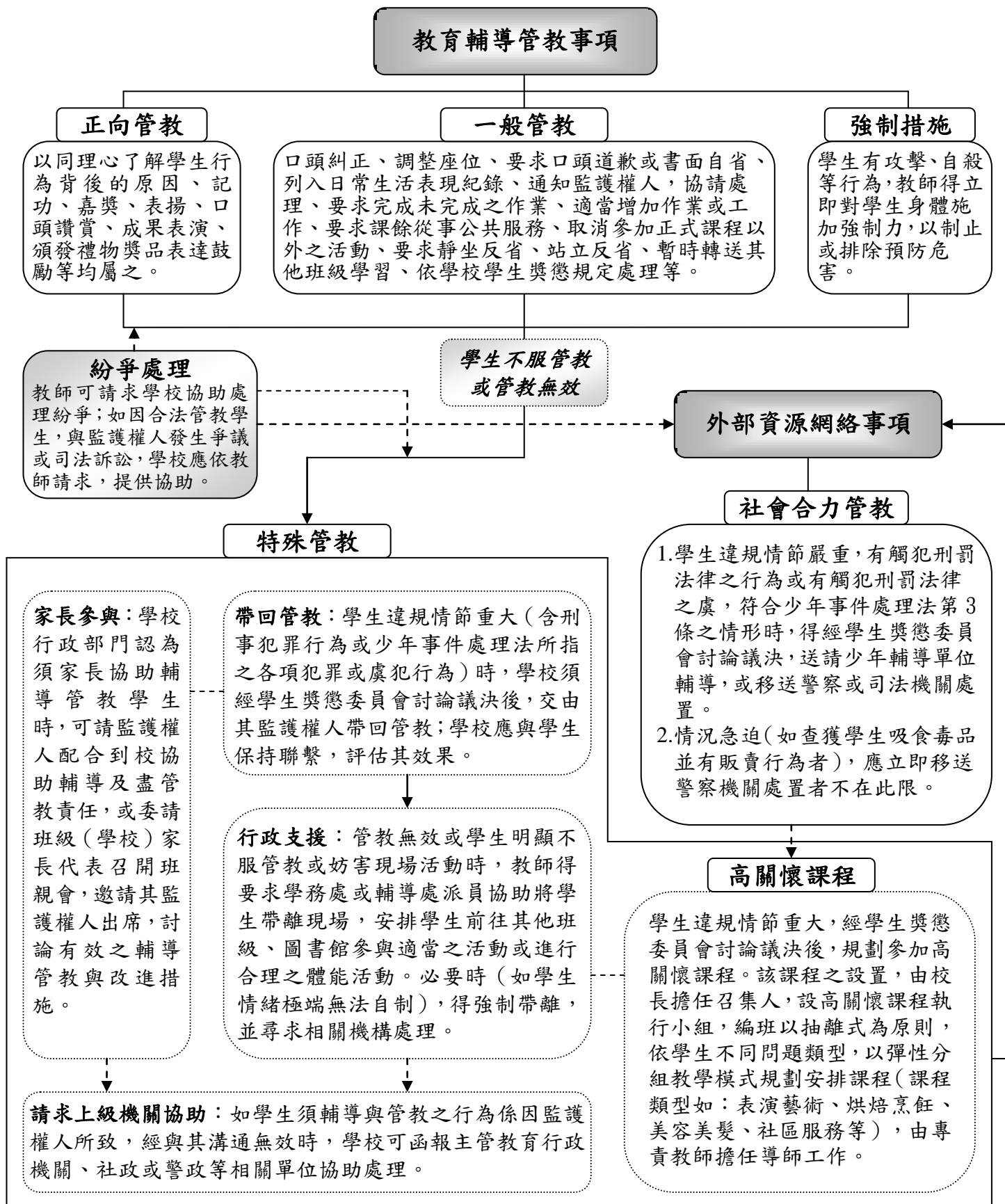
## 配套措施對照表

95年12月27日教育基本法第8條及第15條修正，明文規定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本部為落實前開禁止體罰政策，賦予教師合法管教權限，於96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其中明訂之輔導管教配套措施如下對照表（架構如後頁圖示），提供各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參考：

採取措施	說明	例示	
教育輔導管教學事項	<b>正向管教</b> §22	教師秉持正向之態度與方法來指導學生，協助其發展自尊、能夠自我控制，且能與他人建立健康和諧之人際關係。	<b>正向管教</b> ：以同理心了解學生行為背後的原因、記功、嘉獎、表揚、口頭讚賞、成果表演、頒發禮物獎品表達鼓勵等方式均屬之。
	<b>一般管教</b> §22	教師為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其不良行為，以維護教學秩序與校園安全，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並促進學生健全人格之發展，所採取之管教措施。	<b>一般管教</b> ：含口頭糾正、調整座位、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要求課餘從事公共服務、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要求靜坐反省、站立反省、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處理等。
	<b>強制措施</b> §23	<b>強制措施</b> ：學生有攻擊、自殺等行為，教師得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以制止或排除預防危害。	<b>強制措施</b> ：如學生有跳樓自殺之舉動，教師得把握時機上前抱住或壓制學生使其離開危險場域，制止其自殺行為。
	<b>特殊管教</b> §24、25、26、27、37、47	指上述一般管教措施無效或學生不服管教時，教師及學校所能採取之特殊管教方式，計有下列5項： 1. <b>行政支援</b> ：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請求學校行政部門予以協助及處理紛爭。 2. <b>家長參與</b> ：學校行政部門認為須家長協助輔導管教學生時可採取之措施。 3. <b>帶回管教</b> ：學生違規情節重大（含刑事犯罪行為或少年事件處理法所指之各項犯罪或虞犯行為）時之因應措施。 4. <b>請求上級機關協助</b> ：學校可函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5. <b>高關懷課程</b> ：學生違規情節重大（含刑事犯罪行為或少年事件處理法所指之各項犯罪或虞犯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b>行政支援</b> ：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參與適當之活動或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必要時（如學生情緒極端無法自制），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b>家長參與</b> ：學校可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責任，或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b>帶回管教</b> ：學校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於保障當事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權利之審慎討論議決後，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5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學校應與學生聯繫，評估其效果。
			<b>請求上級機關協助</b> ：如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可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b>紛爭處理</b> §47	教師可請求學校協助處理紛爭；如因合法管教學生而生相關訴訟，教師亦可請求學校提供必要之協助。	<b>高關懷課程</b> ：高關懷課程之設置，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不同問題類型，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課程類型如：表演藝術、烘焙烹飪、美容美髮、社區服務等），由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	
		<b>紛爭處理</b> ：教師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其處理紛爭；另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心理支持、法律諮詢等）。	
<b>外部資源網絡</b>	<b>社會合力管教</b> §26、30、35	學生違規情節嚴重，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之情形時，學校結合警政、司法等單位採取之輔導管教措施。	<b>社會合力管教</b> ：學生如有左列情事，學校得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處置。但情況急迫（如查獲學生吸食毒品並有販賣行為者），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禁止體罰、輔導管教—管教有配套，教師有方法，學生有感動，校園有溫馨

## 配套措施架構



(圖示說明：——關聯項目； - - - - 視情況彈性運用項目)